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6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10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个人薪酬,基于审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各位董事岗位职责和工作情况,综合公司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制定了董事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薪酬组成

依其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具体职务的薪酬标准,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按照现行的薪酬制度规定进行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年度发放。

(二)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6年10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可以投票
100	议案1:选举和补选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票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李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孙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王振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李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吉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持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提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蔡俊先生、蔡俊彬先生、蔡朝贤女士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回避表决。

3.提案3、提案4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3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提案4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单独计票说明: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大会规范会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会议以股权登记为前提,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投资者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详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件请传于2026年10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4-85882699 传 真:0754-85882699
联系人:王依娜 E-mail:zhengquan@shfjns.com

(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入场前需将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7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填报打勾的√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1:选举和补选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票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李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孙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王振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人)			
4.01	选举李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吉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不明、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2”,投票简称为“实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票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每个提案组选举票数作为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变更提案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票组别	候选人姓名	填报 票数
非累积投票组	投票组别	投票组别
投票组别	投票组别	投票组别
投票组别	投票组别	投票组别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提示输入证券代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宪民作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核,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是 否 否

二、本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是 否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是 否 否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是 否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是 否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是 否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是 否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是 否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是 否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是 否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是 否 否

二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二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二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二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是 否 否

二十六、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是 否 否

二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是 否 否

二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是 否 否

二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是 否 否

三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三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三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三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三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三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是 否 否

三十六、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是 否 否

三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是 否 否

三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是 否 否

三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是 否 否

四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四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是 是 否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